

第5屆深水埗區議會
社區事務委員會第19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9年1月31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9時30分

地點：深水埗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李詠民議員

委員

陳國偉議員	(中午12時正離席)
陳偉明議員，MH，JP	(上午11時30分出席)
陳穎欣議員	
鄭泳舜議員，MH	(上午10時30分出席，11時40分離席)
張永森議員，BBS，MH，JP	(上午10時42分出席)
鄒穎恒議員	
覃德誠議員	(上午10時40分出席)
何啟明議員	
江貴生議員	(上午10時47分出席)
林家輝議員，BBS，JP	(上午9時53分出席，11時15分離席)
劉佩玉議員	
李梓敬議員	(上午10時30分出席)
梁文廣議員	
吳美議員	(上午9時35分出席，11時23分離席)
伍月蘭議員	(上午11時24分離席)
譚國僑議員，MH，JP	(上午11時20分離席)
衛煥南議員	(上午11時15分離席)
黃達東議員，MH，JP	(下午12時30分出席)
甄啟榮議員	(上午11時15分出席，11時35分離席)

增選委員

林寶如女士
李錦權先生
曾自鳴先生
黃永威先生

(上午10時30分離席)

(上午10時正出席)

列席者

文嘉穎女士
林淑華女士
周惠英女士
蔡國威先生
盧盈裕女士
梁慧鈴女士
何穎詩女士
朱紫陽先生
楊志權先生
黃秀玲女士
李淑玲女士
黃秀清女士
陳惠吟女士
呂保存先生

深水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廉政公署西九龍辦事處高級廉政教育主任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西九龍及西貢八)
香港警務處深水埗警區警民關係組社區聯絡主任
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深水埗)1
社會福利署深水埗區助理福利專員2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九龍西文化事務)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理經理(九龍西)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深水埗區助理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深水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深水埗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保安道公共圖書館館長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深水埗)
香港郵政總經理(策劃及發展)

秘書

吳嘉芙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2

因事未能出席者

委員

梁有方議員
楊 彧議員

開會詞

李詠民主席歡迎各位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是次會議，並歡迎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西九龍及西貢八)周惠英女士接替丁尉女士出席今後的會議。

2. 委員會知悉梁有方議員和楊彧議員的缺席申請。

議程第1項：通過2018年11月22日第18次會議記錄

3. 委員會通過上述會議記錄，並無修訂。

議程第2項：討論事項

(a) 加強郵政服務 便利填海區居民(社區事務委員會文件1/19)

4. 曾自鳴先生介紹文件1/19。
5. 鄒穎恒議員補充如下：(i)感謝香港郵政在海盈邨附近增設臨時郵箱；(ii)新填海區一帶人口迅速增長，對郵政服務需求殷切，然而最近的麗閣郵政局距離甚遠，故希望香港郵政因應社區發展增設郵政局。
6. 呂保存先生介紹回應文件14/19。
7. 周惠英女士回應表示，如香港郵政擬於屋邨範圍增設郵政設施，房屋署會提供協助。
8. 鄒穎恒議員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香港郵政將臨時郵箱轉為正式郵箱所需的時間；(ii)有鑑於新填海區的人口將逐步上升，政府會否預早設立郵政設施，應付未來的需求。

9. 梁文廣議員有以下意見：(i)對香港郵政只考慮《香港規劃標準及準則》的標準，而未有顧及居民實際需要表示失望；(ii)希望香港郵政將新填海區步行至現有郵政局所需時間納為考慮因素，並因應將來的人口增長預早作出規劃，積極考慮增設郵政設施；(iii)建議香港郵政利用房屋署或私人屋苑的空間設立郵政局或流動郵政局。

10. 曾自鳴先生有以下意見：(i)由海盈邨步行至最近郵政局的路程曲折，香港郵政應考慮此點，而不是只計算兩者之間的直線距離；(ii)香港郵政應採取措施應對凱樂苑和鄰近項目入伙後帶來的人口增長。

11. 陳國偉議員表示，香港郵政應從善如流，因應新填海區的人口增長，以及居民步行至現有郵政局的實際距離，增設郵政設施。

12. 呂保存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i) 由於營運郵政局需要大量資源，而審計署亦要求香港郵政必須有充份營運理據才開設新郵政局，故現階段未能在新填海區一帶開設新郵政局。

(ii) 香港郵政正積極研究推出自助投寄系統，供市民購買郵資標籤和投寄郵件(如掛號信)，希望於今年年底完成初步設計，並將會與房屋署研究於屋邨設置有關系統。

13. 李詠民主席表示，由新填海區步行至現有郵政局路程頗遠，對長者不便，查詢香港郵政可否在區內設立流動郵政局或增加派遞次數，以便利居民。

14. 呂保存先生回應表示，新型屋邨設有郵信房，可供收存

大件郵件。另外，上門派遞而無人收件時，郵差會留下「領取郵件通知卡」；至於是否安排再次派遞，則需視乎情況而定。

15. 曾自鳴先生查詢海盈邨是否設有郵信房。

16. 周惠英女士回應表示，目前未有海盈邨的資料。

17. 呂保存先生回應表示，新的公共屋邨一般會設有郵信房，方便郵差派遞信件，而海盈邨亦設有郵信房。

18. 李詠民主席表示，如香港郵政擬於邨內設置郵政設施，相信房屋署會配合。

19. 周惠英女士表示，如果香港郵政需要尋找合適位置設置郵政設施，房屋署會提供協助。

20. 李詠民主席總結表示：(i)新填海區屋邨與最近的郵政局距離甚遠，香港郵政不應只按既定標準(如人口比例等)決定區內郵政局的數目，應優先考慮市民的福祉；(ii)委員會支持於新填海區屋邨加設郵政局，並要求香港郵政就此與房屋署進行磋商，以便利居民。

(b) 跟進重置石硤尾健康院的跟進建議(社區事務委員會文件2/19)

21. 何啟明議員介紹文件2/19。

22. 衛煥南議員補充如下：(i)區內居民對牙科服務需求殷切，相關部門於上次區議會會議知悉此事項會由本委員會跟進，卻未有派員出席是次會議；(ii)期望新大樓盡快動工並增設牙科服務，以及希望撤回加設公眾泊車位的建議。

23. 李詠民主席表示，秘書處在會前曾邀請食物及衛生局(食衛局)、醫院管理局和衛生署出席會議，有關方面未能派員出席是次會議，請委員參閱相關書面回應(文件16/19)。

24. 劉佩玉議員有以下意見：(i)希望了解重置石硤尾健康院事宜的最新進展，惟相關部門未有派員出席是次會議，對此表示遺憾；(ii)民主建港協進聯盟一直爭取於新大樓加設夜診和假日門診服務，惟食衛局未有正面回應此訴求，她促請局方於新大樓增設相關服務；(iii)區內居民對牙科服務和公眾泊車位均需求殷切，期望局方可於新大樓同時增設兩者。

25. 吳美議員有以下意見：(i)對相關部門未有派員出席是次會議表示遺憾；(ii)區內居民對夜診服務需求殷切，促請相關部門於新大樓增設夜診服務；(iii)若因空間不足而未能在新大樓提供牙科服務，可考慮在擬建為公眾泊車位的空間提供流動牙科服務。

26. 陳國偉議員有以下意見：(i)由於相關部門未有派員出席會議，故未能於會議上討論重置事宜的跟進工作，對此感可惜；(ii)議會要求於新大樓增設夜診、假日門診和長者牙科服務，惟相關部門未能回應此訴求，促請相關部門於新大樓增設上述服務。

27. 梁文廣議員有以下意見：(i)相關部門應出席是次會議；(ii)區內夜診服務不足及欠缺假日門診服務，加上居民難以負擔區外診所收費，故有需要時只能到明愛醫院急症室就診，導致急症室服務超出負荷。因此，本區有迫切需要於區內增設上述服務，便利居民之餘，亦可減輕急症室負荷；(iii)區內牙科服務不足，而新大樓應可同時容納牙科服務和公眾泊車位，因此要求增設兩者。

28. 鄭泳舜議員有以下意見：(i)議會一直爭取於石硤尾第6期商場設置臨時診所，早前亦已邀請食衛局副局長作現場視察，希望局方可採納相關建議；(ii)區內醫療需求龐大，卻缺乏假日門診服務，夜診服務亦不足，要求於新大樓增設上述服務；(iii)不同意將公眾泊車位的空間用於提供牙科服務，建議新大樓同時增設兩者。

29. 李錦權先生表示，區內門診服務不足，導致急症室負荷過大，加設夜診和假日門診服務可減輕急症室壓力。

30. 何啟明議員表示，健康院應用作提供醫療服務，而公眾泊車位不屬此列，新大樓如有空間，應用於提供更多的醫療服務。

31. 李詠民主席總結表示：(i)委員會認為明愛醫院現有服務不足以應付區內居民的醫療需求；(ii)區議會於上次會議同意由委員會跟進此事項，委員會不滿食衛局未有派員出席是次會議，認為局方漠視區內居民的醫療需要，將於會後去信促請局方派員出席會議。

32. 李詠民主席請委員參閱文件2/19的兩項動議，動議人為何啟明議員，和議人為譚國僑議員。他續請委員就動議1表決，動議內容如下：「臨時健康院及重建後的健康院須增設夜間及假日門診。」

33. 在席委員一致通過動議1。

34. 李詠民主席表示收到1項修訂動議(修訂動議1)，動議人為陳國偉議員，和議人為劉佩玉議員。

35. 陳國偉議員介紹修訂動議1，內容如下：「要求重建後的

健康院增設長者牙科服務。」。他表示，公眾泊車位與牙科服務可並存，故提出修訂動議1，希望新大樓增設牙科服務回應區內需要。

36. 吳美議員查詢修訂動議1未有提及公眾泊車位的原因，以及擔心公眾泊車位或會影響新大樓的空氣質素。

37. 何啟明議員表示，健康院的空間應用於提供醫療服務而不是作公眾泊車位之用，因此反對於新大樓設公眾泊車位。

38. 伍月蘭議員表示，若於新大樓增設公眾泊車位，會減少用作醫療用途的空間，而鄰近亦有其他停車場，故她反對於新大樓設公眾泊車位。

39. 張永森議員有以下意見：(i)支持新大樓加入更多用途；(ii)若新大樓的地積比率不夠，相信相關部門會申請增加地積比率；(iii)從以往的政府設施(如街市)可見，泊車位可方便運作及方便居民。因此，較理想的狀況為於新大樓同時設立牙科服務與公眾泊車位，故他支持修訂動議1。

40. 梁文廣議員有以下意見：(i)支持於新大樓增設長者牙科服務，而新大樓是否尚有空間作公眾泊車位，則需有關部門再行研究；(ii)如公眾泊車位是設於新大樓的地底，可向相關規劃部門申請豁免計入總樓面面積，因此，提供公眾泊車位理論上並不影響用作醫療設施的面積。

41. 李詠民主席表示收到另1項修訂動議(修訂動議2)，並宣布休會5分鐘。

42. 李詠民主席宣布復會，並表示修訂動議2的動議人為衛煥南議員，和議人為吳美議員。

43. 衛煥南議員介紹修訂動議2，內容如下：「要求重建後的健康院優先增設長者牙科服務。」

44. 鄭泳舜議員反對修訂動議2，並表示不贊成在未經討論下，決定哪種服務屬優先，期望相關部門同時考慮牙科、夜診和假日門診服務。

45. 吳美議員表示，委員會剛通過的動議1已要求增設夜診和假日門診服務，相信修訂動議2與動議1的要求並無抵觸。

46. 陳國偉議員表示，修訂動議2提及優先增設長者牙科服務，而「優先」即表示需為服務排序，然而在決定哪種服務屬優先之前，亦需要考慮相關方案。他認為修訂動議1的內容較具彈性。

47. 衛煥南議員表示，修訂動議2的「優先」是針對公眾泊車位。

48. 委員會就修訂動議2以記名方式表決。

49. 投票結果如下：

贊成：鄒穎恒、覃德誠、何啟明、江貴生、吳美、伍月蘭、譚國僑、衛煥南、曾自鳴(9)

反對：陳國偉、陳穎欣、鄭泳舜、張永森、林家輝、劉佩玉、李梓敬、李詠民、梁文廣、李錦權、黃永威(11)

棄權：(0)

50. 秘書宣布投票結果，9票贊成，11票反對，0票棄權。李詠民主席宣布修訂動議2不獲通過。

51. 委員會就修訂動議1以記名方式表決。

52. 投票結果如下：

贊成：陳國偉、陳穎欣、鄭泳舜、張永森、林家輝、劉佩玉、
李梓敬、李詠民、梁文廣、李錦權、黃永威(11)

反對：(0)

棄權：鄒穎恒、覃德誠、何啟明、江貴生、吳美、伍月蘭、
譚國僑、衛煥南、甄啟榮、曾自鳴(10)

53. 秘書宣布投票結果，11票贊成，0票反對，10票棄權。李詠民主席宣布修訂動議1獲得通過。

54. 伍月蘭議員表示，她投棄權票是因為希望增設長者牙科服務優先於公眾泊車位。

(c) 關注南昌公園工程意外致市民失明 誓為傷者討回公道
(社區事務委員會文件3/19)

55. 梁文廣議員介紹文件3/19。

56. 黃秀玲女士介紹回應文件15/19。

57. 梁慧鈴女士表示，醫院的醫務社工可為傷者提供即時援助，如經濟援助、心理輔導轉介、家人情緒支援等。

58. 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表示，深水埗民政事務處(民政處)在知悉事件後，從華人慈善基金向事主發放一筆5 000元的緊急救濟援助金。

59. 梁文廣議員有以下意見：(i)事主未必能負擔相關醫療費用，故緊急援助金對事主很重要，但認為5 000元並不足夠，希望署方可檢討發放援助金的安排；(ii)希望了解民事索償程序，不希望政府以索償程序拖延事主的賠償。

60. 李淑玲女士表示，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已向事主丈夫清楚解釋索償程序。由於事主仍需接受醫療和其他服務，署方已提醒事主保留有關單據作跟進之用。

61. 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表示，華人慈善基金的援助金為緊急救援性質，屬一次性援助，故未能再提供額外的援助。

62. 梁文廣議員希望民政事務局可設立緊急援助專款，以應付將來可能發生的不幸事件，請民政處代為向局方反映。

63. 李詠民主席表示，遭遇家庭巨變的人士可申請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國際社)的緊急援助，然而事主未能申請此緊急援助，加上民事索償需時，查詢社會福利署(社署)是否有援助機制協助事主。

64. 梁慧鈴女士表示，社署負責管理數個慈善基金，會視乎事主情況，協助事主申請符合資格的慈善基金。另外，由國際社營辦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亦可為事主申請合適的慈善基金。如事件導致事主未能工作，影響家庭收入，亦可申請綜合社會保障援助。

65. 李詠民主席總結表示：(i)政府應以此意外為鑑，全面檢

討外判制度，並為外判承辦商提供清晰的服務指引，以及確保外判人員獲專業訓練；(ii)期望社署盡量為事主提供支援；(iii)促請康文署跟進該外判員工事前曾否接受足夠訓練。

(d) 加緊維持填海區治安 保障居民出入安全(社區事務委員會文件4/19)

66. 鄒穎恒議員介紹文件4/19。

67. 曾自鳴先生補充表示，去年年底海盈邨單位供揀選期間，他曾因發現邨內有不法之徒而報警求助，擔心稍後的情況會惡化，故希望防範於未然。

68. 蔡國威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鑑於區內將有多個大型屋邨相繼落成，警方會安排機動部隊、警犬隊和前線軍裝人員在地盤進行反罪惡巡邏，相信可有效防止罪案。
- (ii) 根據警方的罪案數字，海盈邨自入伙起共有14宗報案，當中大部分屬交通投訴，只有1宗為雜項盜竊，治安狀況初步而言屬平穩，警方會加派不同部隊作反罪惡巡邏。

69. 周惠英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i) 海盈邨每幢大廈均有保安員24小時駐守，他們亦會巡邏各樓層和屋邨公共空間。
- (ii) 得悉居民對保安的關注，海盈邨辦事處已於升降機大堂張貼告示，提醒居民注意，並附上分區警署報案熱線，讓居民有需要時可以立即求助。

(iii) 如有需要，保安員會配合警方的行動。

70. 鄒穎恒議員表示，由於部分單位正進行裝修，樓層有陌生人(如裝修師傅)出現，加上居民發現有人逐戶進行宣傳，希望警方和房屋署能正視問題，加強保安措施。

71. 周惠英女士回應表示，會提醒保安加強巡邏，若發現有人逐戶進行兜售，會勸喻他們離開。

72. 曾自鳴先生有以下查詢：(i)警方提及的盜竊案詳情(如涉案樓層)；(ii)車輛出入的安排。

73. 江貴生議員查詢，警方是否有措施(如簽到簿)可讓居民知悉警方已確實執行上述的加強巡邏安排。

74. 黃永威先生建議於南昌港鐵站至海盈邨的有蓋通道安裝閉路電視，以起阻嚇作用。

75. 蔡國威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i) 該宗盜竊案為街上單車被盜。

(ii) 就可疑車輛方面，警方除加強巡邏外，亦會於邨外設置路障檢查站，希望可起阻嚇作用。

(iii) 海盈邨沒有設簽到簿，但附近的潤發倉庫、長沙灣副食品批發市場和南昌港鐵站B1出口均設有簽到簿。他會將議員的意見向管理層反映，以及與房屋署就增設簽到簿進行協調，並於下次會議報告進展。

(iv) 於港鐵站附近加裝天眼並不屬於警方的工作範

疇，警方的防止罪案科可與港鐵聯絡，了解可否於港鐵站附近或較僻靜地方加裝天眼。他會將有關意見向管理層反映。

76. 李詠民主席查詢警方可否派遣巡邏車於夜間定時巡邏該地區。

77. 蔡國威先生回應表示，以警車進行巡邏是前線軍裝人員的首要巡邏工作，而上述的反罪惡巡邏除了前線軍裝人員外，亦有其他部隊(如機動部隊)聯合進行，據知該地區每日都有警車巡邏。他會將有關加強巡邏的意見向深水埗分區警署和長沙灣分區警署的指揮官反映。

78. 李詠民主席表示，年近歲晚，希望警方可加強巡邏，亦期望警方提供巡邏的次數及時間，以使市民放心。

79. 蔡國威先生表示，軍裝巡邏分3更，分別為早上、中午和夜晚，每更都包括警車巡邏，而特別部隊(如機動部隊和警犬隊)則因應人手調配而決定巡邏次數。

80. 李詠民主席總結表示：(i)建議民政處向運輸署、路政署和地政總署等相關部門了解於南昌港鐵站出口至海盈邨路段加裝臨時天眼的可行性，並期望警方配合相關安排；(ii)希望處方於地區管理委員會或跨部門會議提出相關建議。

(e)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2019年4月至2020年3月深水埗區公共圖書館推廣活動計劃(社區事務委員會文件5/19)

81. 陳惠吟女士介紹文件5/19。

82. 張永森議員有以下意見：(i)支持文件的撥款申請；(ii)公共圖書館的推廣活動分為地區性和全港性，建議可將適合深水

埗區的全港性活動列於文件中，供委員參考；(iii)文件顯示暑假期間有特別的推廣活動，建議署方若有為其他節日(如聖誕節)或學校假期安排特別推廣活動，可於文件上加以說明，供委員參考；(iii)海麗邨和美孚居民對圖書館服務需求殷切，他們均希望署方可在擬建的荔枝角體育館加設公共圖書館；(iv)新填海區的分區圖書館大部分空間劃作藏書之用，只有小部分地方作圖書館之用，期望署方可改善藏書安排，增加閱讀的空間。

83. 陳惠吟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i) 由於暑假較長，因此每年均於暑期舉行特別的推廣活動，讓更多小朋友可參加。署方會考慮於其他長假期舉辦推廣活動。區內於復活節假期有讀書會活動，供青少年參加，屬全港性活動之一。
- (ii) 根據規劃標準，每20萬人口會設立1間分區圖書館，而目前深水埗區有40多萬人口，區內已有兩間分區圖書館及兩間小型圖書館，數量足夠。另外，考慮到新填海區人口增加，署方將在該區設立1間分區圖書館，預期在2020年落成，因此暫不考慮於寶輪街的荔枝角體育館加設圖書館。
- (iii) 明白居民對圖書館服務的需求，在新的分區圖書館投入服務後，署方會檢視及分析鄰近的海麗邨流動圖書館服務站的使用情況，供議員考慮是否應將該服務站遷至其他更合適的位置。
- (iv) 現有的分區圖書館面積約2 900平方米，而新填海區的分區圖書館面積將達3 100平方米，相信有足夠空間供居民使用。雖然當中會有部分空間劃作書庫，惟該書庫並非封閉式，其中部分館藏亦會進行展覽，開放供市民瀏覽。

84. 張永森議員表示，區內圖書館數目雖符合規劃標準，然而分布可能並不平均，故希望署方提交文件，列出區內圖書館的分布、將會投入服務的新設施、推廣活動內容及時間，以及其他可改善的地方等。另外，「實驗圖書館」早前於保安道公共圖書館舉行，署方從中獲得的經驗和意見，或可應用於深水埗區。

85. 陳惠吟女士回應表示，署方需要更多時間作資料搜集，將稍後提交文件作詳細回應。

86. 李詠民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知悉康文署2019年4月至2020年3月深水埗區公共圖書館推廣活動計劃，並通過文件要求合共199,289元的撥款申請，當中5,328元將在2020/21財政年度支付。

(f)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深水埗區內的康樂體育活動匯報(社區事務委員會文件6/19)

87. 黃秀玲女士介紹文件6/19。

88. 李詠民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備悉報告內容。

(g)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深水埗區舉辦的地區免費文娛節目及地區文化藝術活動匯報(社區事務委員會文件7/19)

89. 何□詩女士介紹文件7/19。

90. 李詠民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備悉報告內容。

(h)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深水埗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暨使用概況匯報(社區事務委員會文件8/19)

91. 陳惠吟女士介紹文件8/19。

92. 李詠民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備悉報告內容。

議程第3項：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報告

(a) 撥款審核小組(社區事務委員會文件 9/19)

(b) 長者及康復服務工作小組(社區事務委員會文件 10/19)

93. 委員會知悉並通過上述工作小組報告。

議程第4項：其他事項

(a) 2019/2020 年度深水埗區議會撥款監察活動—康文署第 1 季活動抽樣評估

94. 李詠民主席表示，社區事務委員會及撥款審核小組每年各抽出12項活動，即每季3項，合共24項活動，由區議員輪流進行監察及填寫活動評估報告。

95. 李詠民主席以抽籤方式，抽出以下3項活動予以監察：

次序/類別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1.康樂體育活動	活力長者計劃-羽毛球同樂	2019年4月3日至 2019年4月26日
2.地區免費文娛節目	綜合表演	2019年6月8日
3.公共圖書館推廣活動	兒童故事時間	2019年4月21日

96. 李詠民主席就2019/20年度監察活動安排有以下建議：

(i) 為公平起見及根據以往經驗，他建議以抽籤形式決定議員就2019/20年度活動的監察次序。

(ii) 他將於會後就議員出席2019/20年度共24項監察活動的次序進行抽籤，而秘書處將於稍後告知議員抽籤結果。

(b) 2018/2019 年度深水埗區議會撥款監察活動—康文署第 3 季活動評估報告(社區事務委員會文件 11/19 至 13/19)

97. 委員會知悉並通過上述3份評估報告。

(c) 撥款審核小組的撥款申請(社區事務委員會文件 9/19)

98. 李詠民主席表示，撥款審核小組於本年1月29日的會議上，審核了在2019年4月1日至6月30日期間舉辦的活動的預留撥款及非預留撥款申請，並通過15項合共382,350元的預留撥款申請，以及36項合共750,000元的非預留撥款申請。有關的預留撥款及非預留撥款申請，分別詳列於附件A及附件B。他請委員考慮是否通過上述撥款申請，並提醒委員根據《深水埗區議會常規》申報利益。

申請檔號：190002 – 190037、190039

99. 委員會通過上述撥款申請。

申請檔號：190040

100. 黃達東議員申報利益，表明他是仁愛堂的諮議局成員。

101. 李詠民主席裁定，由於黃達東議員的職位不具實務，因此他可參與討論、決議及投票。

102. 委員會通過上述撥款申請。

申請檔號：190042 – 180047

103. 委員會通過上述撥款申請。

申請檔號：190048

104. 李詠民主席表示，會議前收到富昌邨居民協會的通知，該團體將不會協辦此活動。

105. 委員會通過上述撥款申請。

申請檔號：190049 – 190055

106. 委員會通過上述撥款申請。

議程第5項：下次會議日期

107. 下次會議將於2019年3月21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舉行。

108.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12時48分結束。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

區議會秘書處

2019 年 3 月